#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8-19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一发包人：\_\_\_\_\_\_\_...*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_\_\_\_\_\_\_\_\_县地区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楼内墙面，天棚刮腻;钢窗维护刷漆，办公室、会议室门拆旧换新;地面铺砖维修;卫生间整体改造;灯具等电器拆旧换新;线路整理

二、合同工期

开 工 日 期：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计合同工期：\_\_\_\_\_天

三、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一)采用包工包料和总承包形式;

(二)合同价款：根据甲方现场工程量预估和定额预算，预付30%工程款，待工程完工结算后一次付清剩余70%工程款;

(三)具体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按需求现场指定位置项目施工，最后以甲方现场工程签证的工程量执行结算工程造价。

四、发包人(甲方)责任

依照合同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五、承包人(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

2、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指定工程项目;

3、遵守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创建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支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严 格贯彻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隐蔽工程检验制度，未经质检部门或 甲方、监理代表检验的隐蔽工程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 乙方在施工中严把质量关，应当检验而未进行检验的原材料 不准提前使用。(钢材必须使用包钢等大厂材料，水泥必须使用正规厂家)。

七、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开工后，按工程进度付工程总造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结算后一次性付清70%。

八、质量保修

按照国务院1999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的规定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停工，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如因甲方造成停工，不能按时交工，工期顺延，情况严重的另行议定。

十、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二**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托县地区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楼内墙面，天棚刮腻;钢窗维护刷漆，办公室、会议室门拆旧换新;地面铺砖维修;卫生间整体改造;灯具等电器拆旧换新;线路整理

二、合同工期

开 工 日 期：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计合同工期：\_\_\_\_\_天

三、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一)采用包工包料和总承包形式;

(二)合同价款：根据甲方现场工程量预估和定额预算，预付30%工程款，待工程完工结算后一次付清剩余70%工程款;

(三)具体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按需求现场指定位置项目施工，最后以甲方现场工程签证的工程量执行结算工程造价。

四、发包人(甲方)责任

依照合同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五、承包人(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

2、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指定工程项目;

3、遵守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创建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支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严 格贯彻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隐蔽工程检验制度，未经质检部门或 甲方、监理代表检验的隐蔽工程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 乙方在施工中严把质量关，应当检验而未进行检验的原材料 不准提前使用。(钢材必须使用包钢等大厂材料，水泥必须使用正规厂家)。

七、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开工后，按工程进度付工程总造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结算后一次性付清70%。

八、质量保修

按照国务院1999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的规定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停工，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如因甲方造成停工，不能按时交工，工期顺延，情况严重的另行议定。

十、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三**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确保施工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

第二条 施工项目： 签订时间：

第三条 有效期限

第四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三次不听从整改，今后不得承接我司业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产合格证，同时应经甲方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使用。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臵施工。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进场施工单。进场施工人员应挂牌施工。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乘客安全。

10、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1、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臵。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设臵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范本推荐

为创造 商住小区有一个舒适、安宁的生活环境，维护小区正常秩序，对装修施工队伍实行有序的管理。凡住户或承租人申请装修经营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施工队进入 商住小区之前必须签订本责任书，并履行如下义务及责任。

一、义务范围：

1、如实申报施工人员名单，每人交黑白或彩色免冠一寸相片二张。身份证、暂住证、技术上岗证等复印件各一张，填写《装修施工人员登记表》，办理《临时出入证》。

2、为保障施工安全，制止违章行为，还需交纳施工出入证押金(50)元。待工程结束后施工人员若没有发生违章事项，管理处回收《临时出入证》并退还施工出入证押金。

3、施工队必须加强内部管理，聘用证件齐全的专业人员施工作业。

4、严格遵守本物业管理各种规章制度，严禁在小区内无故逗留。

5、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不准骚扰其他住户，不得影响他人生活，施工时间为8：30 2：30，14：30-21：00。

6、在施工过程中，楼梯、通道、天台、道路及其他公共地方不得作为加工、堆放材料和垃圾的地方，不得损坏公用设备设施，保持公用地面、墙面完好和整洁。

7、施工人员在装修单位内过夜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留守三天以上者，须到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

8、施工人员必须加强消防管理，施工过程中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安全用电，安全操作，做好防火措施。发现灾情、隐患要及时处理并报告管理处。

9、施工人员要遵纪守法，严禁在装修单位内争吵、打架斗殴或从事、吸毒、贩毒、色情等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交送公安机关。

二、违规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之行为的，管理处有权责令停工，扣留或没收工具，视情节轻重给予扣罚部份或全部施工出入证押金。

2、施工过程中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的，或给他人财产、物品造成损害的，必须照价赔偿。

三、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管理处和施工队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业主签章：

装修施工单位： 监督单位：

施工单位责任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四**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简介：

二、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从事施工的建设场所，即乙方施工区、办公生活区及在建设项目工广内分属乙方的责任区。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的安全施工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安全设施及条件“三同时”。

3、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涉及安全的施工用料质量、施工方案和措施及责任区内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乙方限期解决，并有文字记录。

4、定期组织召开现场安全办公会议，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导、解决，并有文字记录。

5、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对乙方施工、生活等临时设施、设备，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停工整顿。

7、积极为乙方施工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并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提供及时的救援支持。

8、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9、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将有权按照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作为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施工资质，有义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对责任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有效管理。

2、乙方的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从业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要做到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落实;要按照国家规定、规范、施工技术等要求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安全施工材料、工器具、设备及人员。

4、在施工条件或工艺变化时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编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环节、部位的预防性措施和应急预案。

5、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的自我监督检查管理体系，加强自主保安管理。

6、对甲方在检查工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解决，不能及时解决处理的，必须限期整改，并有文字记录。

7、乙方的要害场所以及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场所应按规定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或制定防护措施，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8、加强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永久变电所以下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不得进场。

9、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依法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足额缴纳保险费用。

11、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工器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

12、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建设平衡会和安全办公会议，对会议确定的有关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解决;为甲方进入乙方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无条件提供方便。

13、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违章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检举、上报的权利。

14、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储备救援物资，落实救援措施。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有义务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在事故发生12小时内报告甲方，不得迟报、瞒报。

15、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施工资质等重要材料无效或私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有意隐瞒事故或对查出安全隐患不按规定时间整改，每条(次)处罚——元。

4、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处罚乙方一人(件)次——元。

(1)发生违章作业或不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的;

(2)不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办公会议或建设平衡会的;

(3)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

(4)不按规定设置醒目安全标志的;

(5)制度不健全或不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的;

(6)其它不利于工程安全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5、甲方发生违章指挥或有不正当安全行为者，每人次处罚——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预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死亡、一级非伤亡事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以内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因乙方责任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一级非伤亡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因乙方责任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或二级非伤亡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因乙方责任而发生的的其它各项经济处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六、其 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副本二份，分交甲、乙双方安监部门;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行终止。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五**

主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建筑和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范围：承包方承建的安装工程中所有劳务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号（以批准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号

第二条 安全目标：消灭重大事故，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承担本工程安全施工的能力进行审核,将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本施工区域设施、设备等情况对乙方进行全面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报甲方备案。对乙方在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所制订的施工安全措施，甲方应审查并督促实施。

3.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与协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规定。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施工中发生的甲方事故，由甲方负责调查、统计上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施工人员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一切人为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不应为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承包工程劳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

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临时用电规范》、《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登高﹑动火﹑破土﹑下罐（坑）﹑起重等有关安全施工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同时乙方指派\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协调、监护工作。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件时，必须指定专门监护人，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核、许可后监督实施。

6.大型独立施工项目还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经过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进行检查维护。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并将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9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反馈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同时，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调查处理，并由乙方归口统计上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对由于第三者原因所造成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责任事故，由所牵涉到的一方自行解决。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8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七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乙方在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应当交付给甲方5000元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未发生人身伤害、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扣除相应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火灾﹑倒塌﹑吊装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轻伤事故、火灾﹑倒塌﹑吊装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发现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每人次扣款100-200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协议的规定，造成施工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

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或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但尚未造成后果，乙方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1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倒塌﹑吊装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登高必须系安全带，下罐必须用36伏以下安全照明，现场有易燃物动火必须开动火票，违章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责任。

2.同一人二次违章，逐次加倍处罚。

3.实行定置化管理，保证消防通道，文明施工。

第十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安全责任有效期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期满之日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一条 以下1-7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施工技术人员、工作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及施工内容：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施工地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 施工安全和用工安全管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施工安全管理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上级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作业场所。

3、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指导责任。

4、由甲方监督乙方技术人员向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涉及行车安全或其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其安全教育培训由甲方负责;在营业线附近或涉及行车安全的施工其安全防护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管理和用工管理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对乙方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待整顿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

7、作业现场发生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或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该罚款在工程款中清算。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管理标准加强现场管理，积极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行业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乙方行政负责人是乙方安全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专(兼)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日常安全管理。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甲方，整改后方准施工。

3、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技术、安全部门审核同意。其安全技术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施工作业人员(含雇用民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含雇用民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发生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

7、在铁路站区或铁路线路附近施工时，乙方必须遵守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服从铁路安全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8、乙方作业现场发生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符合施工安全。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或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罚款在工程款中清算。

9、凡属乙方出现安全规定或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因乙方违章或违法施工发生人身、行车、工程质量事故或铁路运输设备损坏的，其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因乙方违章或违法发生人身事故的，乙方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待事故调查清楚后由责任方承担。

二、用工安全管理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与雇用人员签订任何劳务用工合同或发生经济支付关系。

2、甲方发现乙方雇用人员年龄不符合规定、身体患病或患有其他疾症等不符合雇用条件的雇用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

3、甲方配合乙方对雇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是独立承担法定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乙方行政负责人是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包括雇用人员)的第一管理责任人，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作业人员精神状况、技术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乙方雇用民工必须是由劳务中介机构或自行雇用，

2、乙方雇用人员必须是年富力强，身体健康、年满18—59岁以内的人员，同时身份明确，有合法证件，集体雇用人员要有原住址的相关证明。

3、严禁雇用未成年人、有职业禁忌症状或不适应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老、弱、病残者当雇工。

4、从事尘毒或有害作业的雇用人员，在雇用前和解除雇用合同后必须进行体检，确定是否有职业病患。

5、本着“谁雇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雇用民工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雇用人员发生伤亡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三、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况的，其罚款在施工验收结束后从结算款中扣除：

(1)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被上级机关查出的，每件扣100--300元;

(2)被路局发放安全监察通知书的，每份扣200---500元;

(3)被公司发安全检查指令书的，每份扣100---200元;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方安全隐患的的经济处罚。

2、发生责任事故的，不返还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发生责任事故后，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其余罚款在工程清算中扣除。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工程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规定交存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考核处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异议。 具体办法按照公司《安全质量考核异议问题复议办法(试行)》，执行。

四、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要增加其它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含因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而延长至该工程施工实际完毕的期限)本协议自行解除。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甲方负责管理施工任务的责任分公司保存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岑梧高速公路涉路施工安全质量管理，确保过往车辆，施工人员、设备的安全以及道路的畅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在梧州 至岑溪高速公路施工作业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除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区安全防护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提供技术指导;为乙方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环境条件。

第三条 对甲方等监督单位提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认真执行。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涉路施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安全施工技术保障措施》落实各项安全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施工作业前，乙方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和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_\_)和《广西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定》，设置、摆放安全标志;经甲方路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六条 乙方如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施工期间随意拆除、改变安全标志位置，扩大或缩小作业安全区布控范围的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

二、施工作业区未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和指挥交通，或人员不在现场的的按200元/人次进行处罚。

三、施工作业期间，人员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施工车辆、机械持有效证照，行驶、作业时应设置规范、明显的安全标志。如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车辆或机械未持有效证照，行驶、作业时安全标志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按200元/人次进行处罚。

四、施工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施工材料必须控制在施工作业区域内，擅自离开作业区的，一经发现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

五、乙方必须遵守高速公路中央隔离带、防护栏、隔离栅的使用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开启，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批，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启，一经发现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

六、乙方车辆不得在非安全区布控范围随意调头、逆行，一经发现将移交高速交警部门进行处理并从风险抵押金中按1000元/次进行扣除。

七、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及时清除施工洒落物的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对于无法用人力搬运的坠落物，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协助乙方处理。

第七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按照《高速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给予甲方赔偿。

第八条 乙方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经甲方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撤除施工安全布控区域。

第九条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便道的管理，如由于乙方疏于管理导致车辆利用施工便道逃避通行费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 遇有堵车、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及时疏导，同时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采取措施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确保在 20\_\_ 年12 月 15 日至 20\_\_ 年 2 月 28 日的有效施工期间内完成在 梧州 至 岑溪 高速公路k 2791 + 630 公里至k 2793 + 670 公里处(左、右侧路段)的施工作业。

第十二条 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作为履行本协议及施工安全质量的保证。甲方将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对施工路段安全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根据需要，按照《涉路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对乙方下达《违约扣款通知书》进行处罚，罚金从乙方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涉路施工段完工一年后，无施工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退还乙方剩余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剩余部分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于20\_\_年1月15日前付清。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_\_\_\_\_(施工单位)

鉴于甲方通信业务发展及建设需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通信工程施工。为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及保密管理，有效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和通信安全，促进施工顺利进行，明确施工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施工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促进通信建设事业发展。

第二条 乙方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任职或上岗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为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循通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之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其他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中断，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工程建设期间(验收前)，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材料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工程施工所需爆破材料的管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乙方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通信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一条 甲方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督导各专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与落实;

2、督促各专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宣贯与落实;

3、按规定足额及时支付安全生产管理费，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依照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乙方的作业人员从事渡江过河、跨电力杆、跨公路、交越其它线路(杆路、埋式)等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的技术标准，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和技术规范教育，再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七条 乙方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其从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乙方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乙方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现场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寻求解决方案。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发生与联通公司经济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包括运输、中暑、中毒、高空坠落、火灾等)，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依照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及时将事故起因、性质、轻重及处理情况通知联通公司。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施工建设工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终止合同等处罚或处理：

1、对不符合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4、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7、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8、乙方将所建工程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的;

9、乙方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没能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0、乙方主要负责人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机构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随时进行抽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若在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按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做好甲方工程设计资料、竣工资料、机房设备状况等甲方机密的保密工作，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上述资料机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损失，并按甲方损失额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三十条 协议安全条款适用期限自乙方承揽甲方工程开始，至乙方退出甲方工程施工为止;本协议保密条款适用期限自乙方承揽甲方工程开始，至乙方施工相应工程完工验收后十年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签 字 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日 期：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乙方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甲方承包工程项目，为了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乙方向甲方提交“三证”证件，即安全许可证、资质等级证、营业执照。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工程任务制定施工安全和环保措施，特殊施工必须制定单项安措报安环部备案，对招用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后，按照规定配备需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确保甲方配备的环保设施在施工过程中能投入正常运行。

乙方如承担特种设备的施工安装，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件到相关的部门办理相关的手续，并交甲方安全部门审验后，方可施工。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甲方应向乙方交清工程项目中的机、电、仪、环境、能源介质、有毒有害气体、危险部位等，乙方应了解清楚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结束后要对现场进行环境卫生清洁处理。

协议期间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环保污染事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及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和环保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乙方不准招取60岁以上人员和童工，应对其入场员工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围堵，防止作业引起跑、冒、滴、漏等环境污染和其它伤害事故。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的“三违”行为和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如发生一起重伤事故，乙方承担违约金3000-5000元;发生一起工亡事故，承担违约金10000元。其发生事故的一切费用按本协议第6条办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签订时，双方的工程承包合同不发生效力。

甲方： 乙方：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4、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5、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6、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7、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直至清退出场。

甲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本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至砌石工程完工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办公室。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一**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分包内容(范围)：详见分包合同

1.4 分包方式：

2 工 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 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3.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3.2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3 甲方应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4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3.5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分包合同的决定。限期乙方退出施工。

3.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7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3.8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_\_\_\_\_\_\_\_\_\_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4.1 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其资质相符在授权委托书范围内工程的经济组织。且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

4.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3 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4.4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5 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6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4.7 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4.8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4.9 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所有的施工机械、机具须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向甲方申报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4.10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作业部位挂有安全禁告标牌。在邻近街巷、道路、民房施工时，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禁示标志。

4.11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4.12、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4.13 乙方在基础施工中使用的危险爆炸物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以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七章第二节(爆破作业)等规章制度。对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使用、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并符合条例规定，持证上岗。使用当地派出所的民爆队伍，并对其进行资质审查、签订安全协议，报甲方备案。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它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4 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4.15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16 发生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时，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乙双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认处。

4.17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8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目标为：“控制轻伤、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5 其它

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方(甲方)(章) 分包方(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二**

工程实施中为了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签 定本安全协议。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爱护甲方财产并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 该项目安全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操作人员上岗，必须规定使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操作，如果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所有工程必须保证质量，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必须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损坏甲方的机器设备，如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 甲方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以上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及施工内容：主体结构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施工地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 施工安全和用工安全管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施工安全管理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上级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作业场所。

3、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指导责任。

4、由甲方监督乙方技术人员向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涉及行车安全或其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其安全教育培训由甲方负责;在营业线附近或涉及行车安全的施工其安全防护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管理和用工管理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对乙方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待整顿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

7、作业现场发生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或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该罚款在工程款中清算。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管理标准加强现场管理，积极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行业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乙方行政负责人是乙方安全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专(兼)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日常安全管理。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甲方，整改后方准施工。

3、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技术、安全部门审核同意。其安全技术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施工作业人员(含雇用民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含雇用民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发生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

7、在铁路站区或铁路线路附近施工时，乙方必须遵守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服从铁路安全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8、乙方作业现场发生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符合施工安全。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或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罚款在工程款中清算。

9、凡属乙方出现安全规定或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因乙方违章或违法施工发生人身、行车、工程质量事故或铁路运输设备损坏的，其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因乙方违章或违法发生人身事故的，乙方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待事故调查清楚后由责任方承担。

二、用工安全管理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与雇用人员签订任何劳务用工合同或发生经济支付关系。

2、甲方发现乙方雇用人员年龄不符合规定、身体患病或患有其他疾症等不符合雇用条件的雇用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

3、甲方配合乙方对雇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是独立承担法定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乙方行政负责人是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包括雇用人员)的第一管理责任人，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作业人员精神状况、技术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乙方雇用民工必须是由劳务中介机构或自行雇用，

2、乙方雇用人员必须是年富力强，身体健康、年满18—59岁以内的人员，同时身份明确，有合法证件，集体雇用人员要有原住址的相关证明。

3、严禁雇用未成年人、有职业禁忌症状或不适应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老、弱、病残者当雇工。

4、从事尘毒或有害作业的雇用人员，在雇用前和解除雇用合同后必须进行体检，确定是否有职业病患。

5、本着“谁雇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雇用民工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雇用人员发生伤亡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三、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况的，其罚款在施工验收结束后从结算款中扣除：

(1)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被上级机关查出的，每件扣100--300元;

(2)被路局发放安全监察通知书的，每份扣200---500元;

(3)被公司发安全检查指令书的，每份扣100---200元;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方安全隐患的的经济处罚。

2、发生责任事故的，不返还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发生责任事故后，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其余罚款在工程清算中扣除。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工程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规定交存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考核处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异议。 具体办法按照公司《安全质量考核异议问题复议办法(试行)》，执行。

四、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要增加其它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含因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而延长至该工程施工实际完毕的期限)本协议自行解除。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甲方负责管理施工任务的责任分公司保存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四**

总包方(甲方)：

分包方(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现场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省(市)关于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内容： 分包方式：

二、工期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三、安全生产

1.分包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其上级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其资质相符在授权委托书范围内工程的经济组织。

2.分包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分包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分包方必须执行总包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5.分包方必须执行

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6.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

7.分包方必须接受总包方或总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8.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9.分包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10.分包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11.分包方必须并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分包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总包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分包方须积极配合总包方及总包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12.分包方必须承担因为分包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分包方有权拒绝总包方的违章指挥。

14.分包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分包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总包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总包方应积极协助分包方做好善后工作。

15.总包方应为分包方单位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总包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由总包方负责。

16.总包方有权监督、纠正分包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17.总包方有权审查分包方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18.补充条款：

四、违约责任

1.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总包方一经发现，可要求分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分包方应按总包方要求进行整改和补充完整，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因分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3.因总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总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议当总、分包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总、分包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六、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总包方：(盖章)分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日期：日期：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等。为了确保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2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的资质名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乙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乙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工程指挥部备案。

第3条、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4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对违规、违章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责成有资质单位或个人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第5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严格执行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文明施工制度。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

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同时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各类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被查。

8、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气等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9、施工过程中对人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是公共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乙方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按部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20\_\_）》标准要求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20\_\_）》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2、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政府、监理、甲方签发的安全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的整改。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4、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同时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签订施工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安全保证金。

18、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取消其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第6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

同意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合同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成果责任期结束以后，本合同也一同解除。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4、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日期：年月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六**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某商场外墙装修工程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能满足连锁店统一装修质量及经营要求，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本协议，以供双方信守。

1. 乙方认真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责。

2.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在不影响甲方商场经营情况下，方可施工(严禁商场营业时间发出设备噪音，如电锯、风镐、冲击钻等施工噪音设备)。

3. 乙方严格控制每道施工工序，避免给商户或第三方造成成品损坏、物品破损及经济损失(特别注重管道试压、施工用水)及人员伤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全额承担。

4. 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必须携带安全带，违者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5.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合理安排所有施工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场外，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洒;如发现有直接向下抛洒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停电停工。垃圾外运及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允许乙方堆放在商场广场四周，垃圾堆放场地由乙方负责与政府沟通，统一归类堆放到政府指定区域且外运出场，费用乙方负责承担。倘若乙方私自堆放建筑垃圾且未外运出场，由此带来的一切政府罚款及影响商场经营损失均有乙方负责承担。

7.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承担相应赔偿外，每次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

9.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除承担相应责任外，乙方每次支付甲方5000元的违约金。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停电停工。

11. 乙方须每月组织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在结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12. 为确保商场经营安全，乙方施工必须封闭式管理施工，施工人员进出只允许走安全通道，乙方自行安排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13. 严禁乙方18周岁以下、55周岁以上人员进场务工,禁止家属及子女进入施工现场,禁止施工现场从事违法乱纪行为(如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嫖娼卖淫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停电停工。

14. 现场防火：

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活动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施工现场应有消防设施，“以防为主，以消为辅”。

施工现场要有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语、标志牌、明确用火作业区。

用火作业区与建设工程的距离、材料堆场和仓库与在建工程或其他区域之间的距离、临时宿舍距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高压架空电线的水平距离、乙炔发生器与一切明火或氧气瓶之间的距离，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的规定。

采购与易燃易爆物品有关的装饰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有出厂合格证，采购员随货同行至仓库。

施工现场有可能产生火源的工种，完成一道工序后应认真清理现场，杜绝火源。

寒冷季节防寒取暖的煤火炉，做到人离火灭，并有专人检查。

严禁在生产区、楼地面乱生火堆。严禁竹、木制品仓库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

明火作业必须做好防火措施，如电焊、氧割、切割必须做防火处理，违者每人每次罚款200元。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肇事单位全额承担。

以上消防措施应有消防制度保证;木工加工棚、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应分别配备上二台以上挂式灭火器，按规定定期更换灭火剂，同时配备消防砂带和消防水池。

15. 治安综合治理：

应有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治安保卫制度涉及到乙方有关人员、班组长时，应明确职责，将责任分解到人。专职人员应与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本工程施工阶段严禁乙方现场施工各作业班组进入在建建筑物内居住、生活(除甲方书面批准外)。

16. 安全文明：

各施工单位应当贯彻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商场内走道。施工机械进场时须经过安全检查 ，经检查合格后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 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的堆放地点，应该不妨碍通行和装御时的便利和安全。

施工场所应该保持清洁，走道要定期疏通，垃圾应该收集集中并定期清除。

施工现场应配备有急救箱。

在高温条件下施工应发放盐汽水等清凉饮料。

转动带、明齿轮、砂轮等接近于地面的联带、转轴、皮带轮等危险部分都要设防护装置。

机械操作者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者方可操作使用。

严禁酒后作业，违者出现事故责任自负，并罚款50-200元。

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赤膊操作者罚款50元/次。

施工区域内严禁随地大、小便，吸烟，违者每人每次罚款50元。

未经施工负责人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脚手架连接铅丝或连接者，处以300元罚款。

一旦发现对坐在脚手架护栏上休息和脚手架上睡觉者罚款300元/次。

17. 施工用电

加强施工现场的电气安全管理，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电气设备的安全。

电网内外都应有防护网和明显标志，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

电气设备必须设有可熔保险器和自动开关。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必须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电气设备和线路都要符合规范要求并定期检查。

电气设备的开关应该指定专人管理。

不懂电器设备而玩弄者，使用电炉，乱接乱挂电线出现事故，责任自负，并罚款50-200元。

各用电单位用电安装及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电工上岗证者不得进行该项工作。

用电单位对各自的用电线路负有维护管理责任，应经常对所属用电线路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若用电线路存在安全隐患，而不能得到及时整改，工程部将停止供电。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若无有效安全技术措施的电气设备不准使用。

发现使用碘钨灯和家用电加热器(包括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取暖、烧水、烹饪情况，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50-500元罚款处理，该费用在各施工队中扣除。

发现私拉电线，违章用电及时制止，切断。违者采取50-500元罚款处理。

夜间施工必须电工，机修班派员值班，及时安排施工作业区域的照明用电。

各施工人员严禁在使用的电线上随意挂晒衣服，违者每次罚款10-50元，造成后果者，一切责任自负。

施工场地内所有电源线不得使用花线、单股线，一律使用具有防护套保护作用的导线或电缆线。接入电源必须使用插头，不得直接用线头插入插座内。

由于施工方违规用电或操作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施工方负责。

甲方提供一个电源点，施工队自行在施工现场内设立二级配电箱。主电源线在通过走道时应悬挂铺设，严禁随地而放，否则不予供电。

18. 施工现场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偷窃、挪用、破坏他人财物等行为，违者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各施工队伍若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任何一方任何理由，只要动了手的都罚款5000元整。

各施工单位若发生相互偷窃行为，每人每次依据实际情况赔偿被偷人财物，并追加罚款1000元。

各施工单位若发生偷窃甲方或土建、安装施工单位财物行为，每人每次依据实际情况赔偿被偷方财物，并依据甲方单位、土建单位、安装单位现场管理条例加以处罚。

各施工单位不得挪用甲方现场材料及设备设施(如电线、照明设施、装修材料等)，违者罚款20\_\_元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各施工单位人员若发生破坏他人物品，据实际情况赔偿被破坏人财物，并追加罚款20\_\_元。

19. 对上级部门(业主、市级质检部门等)对工地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整改，若因乙方的工作失误使工地遭受处罚或罚款，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结构进行拆除、破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21. 所有对外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建、备案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完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2.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自愿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如有违约，同意按上述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 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签字生效，且作为合同附件。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施工、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现场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铁路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作业》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务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劳务内容： 拌和站设备安装工程

2、工期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竣工。

第二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jgj59-99《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有序可控。

3.1杜绝责任安全一般a类及以上事故。

3.2杜绝职工因工责任死亡事故。杜绝职工因工重伤，轻伤率控制在5‰以内。

3.3杜绝责任火灾爆炸事故。

3.4 杜绝责任工程质量大及以上事故。

3.5杜绝因我方责任引起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3.6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100%。

第四条 主要控制指标

4.1无重伤及以上事故;年度轻伤率控制在5‰以内。

4.2工序施工安全风险受控。

4.3无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4.4无因我方责任引起的交通亡人事故。

4.5无火灾事故。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条款

5.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天津市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遵守国家及铁道部、湖北省有关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2甲乙双方均有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的义务，有责任制止任何不安全作业行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3甲乙双方一切工作均以安全第一为出发点，当甲乙双方在工作中发生矛盾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但一切问题的解决均应以保证安全生产为前提。

第六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6.1双方劳务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

6.2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6.3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6.4甲方对乙方安排生产任务，须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6.5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6.6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时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没收或经济处罚等措施。

6.7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6.8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素质差的施工、管理人员(年老体弱有碍建筑施工的疾病人员、未成年、无证的特殊工种和有前科、调皮捣乱、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等)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6.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四级安全事故以上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中止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10负责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验收工作，保证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有效。

6.11对出现的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保护现场，配合上级有关人员查清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制定措施、吸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12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6.13采纳劳务单位对安全生产提出的合理建议、办法和措施。

第七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7.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7.2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确保管辖范围内的职工不发生不安全作业行为和违章、违纪现象，实现标准化工地和标准化作业。项目经理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7.3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和前三年因工伤亡事故记录的企业安全资格证明资料。

7.4乙方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④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7.5乙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兼职安全员(50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至少1人)，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特别是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在现场配有专业的起重工和指挥人员，现场跟班作业。

7.6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交甲方。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7.7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8乙方应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7.9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每日的班前必须召开成一个集中的安全会议，并进行点名上班，不允许不进行班前教育、交底，班后进行交班，杜绝无签字、代签字或漏签字及管理人员比作业人员晚上班等现象的发生。每周一安全例会，必须以班组为单位，立队准时到会，不允许擅自安排职工不参加安全活动去生产。

7.10乙方在安排工人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7.11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童工。

7.12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不允许擅自拆除和违章用火，确保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自备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勒令其退场、严禁使用，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1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不违章用电、擅自开启机械和私拉乱接用电设施，所自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机械操作工必须持有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局有效的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7.14所有施工人员须有合法的务工注册手续，并齐全有效，严禁掺杂刑事犯罪人员和私招乱聘，雇佣童工及内存有再次分包的现象，作业人员进入现场戴好安全帽，严禁职工中午或班中有喝酒行为。

7.15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指令和下达的安全隐患通知无条件服从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拖延不完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6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纪律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7因乙方未履行甲方对安全管理的要求，如安全管理松散，不按要求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无安全技术交底、盲目施工、擅自改动施工方案，不履行班前讲话、签字记录、擅派非特殊工种从事特种作业，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属内部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8人为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企业形象受损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7.19每月组织召开至少二次全员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改进意见，并能及时、认真、公正地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隐患事故作出决定等。

7.20每月10日、20日、30日亲自组织项目班组以上管理人员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活动，切实解决本项目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7.21严格执行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措施、制度和办法，并纳入甲方的月安全考核计划，因乙方未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或擅自安派未经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人员及有妨碍建筑业施工的疾病人员而造成事故的均有乙方承担。

7.22该工程项目在施工中不得被铁道部、武汉铁路局、湖北省及湖北城际铁路公司、各级质监站、监理单位等单位处罚，如若被罚，项目部将会对该工地再次处罚和通报批评。

7.23乙方因工程需要应设置的安全、消防、保卫、文明施工等购置的各种防护设施用品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做好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工作。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7.24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25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并立即组织事故处理组和善后处理组，按照“四不放过”得原则，对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排除，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由乙方出面做好善后安抚工作，接待伤亡者的家属，妥善处理好抚恤补偿工作，不得出现其家属进入施工现场或其它区域集中闹事等，建立保密制度，有效的控制事故影响，必要时小范围解决，甲方对此将积极配相关工作，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根据各方所负的责任大小，协商费用分摊等事宜。

7.26文明施工，实现标准化工地和标准化作业，控制噪声，防止扰民，加强环保，避免污染、破坏环境，保证百姓利益，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罚则

8.1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责任、义务或违反国家安全法规程序和铁道部、湖北省、项目部的有关部门的规定，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2没有按上级部门、中建公司和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应报的资料手续、交代的事项，每次罚款20\_\_~20000元，并因拖延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3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处罚乙方施工队长及，工长、班组长负责人和责任人1000元。

8.4发生打架斗殴现象，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1000~10000元，并一切费用、责任自负。

8.5发现未在项目安质部注册和未经安全培训的职工擅自上岗，每一位处罚20\_\_元，退离施工现场，由此造成伤害事故的乙方自行负责。

8.6在现场大门以外和生活区宿舍大门以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交通、违法乱纪事故的由乙方自负。

8.7在信用评价中扣分的(包括安全、质量)、上级部门检查出现较重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分每项处以20000元罚款。

第九条 法律条款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9.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或者天津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9.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从乙方人员进场第一天起至人员全部撤退为止或工程安装合同终止时，此协议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乙方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安全管理网络图见附件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八**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月\_日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

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为了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搞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商定一致同意签定安全协议书，该协议书与《工程施工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见施工合同。

第二条甲方的权力与义务2.1甲方向乙方介绍所承包工程项目的作业环境。

2.2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无证操作现象，对违章违纪现象下整改通知单，必要时进行经济处罚。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3.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管理制度及业主关于本工程的安全规定，要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破坏、砸坏成品，不发生任何火灾、事故。

3.2每项作业开工前，要根据工程特点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施工用电符合安全用电规范，各种施工机具必须符合安全规程要求，施工现场要有专职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带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和绝缘鞋等。

3.3乙方应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作业区设立警示标志，及时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安全保证体系、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及交底记录、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证、施工对安全资质证书。

3.4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身伤亡、机械事故责任自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

乙方：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就五河供电公司光缆架设项目进行现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省电力公司《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关于外包工程、临时工的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规程制度。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备有上述规定。

3.施工期间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相互监督，监督举报联系人：甲方工程负责人 ，乙方工程负责人 。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根据业主方的安排，配合办理工作许可、终结和间断手续，并向乙方现场负责人发出开工命令。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2.乙方在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安全事故、设备损坏、运行设备停运事故的场所作业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甲方审查签字认可，并在甲方监督下施工。甲方应保留相关安全措施资料以备查询。

3. 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恢复正常。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 甲方为乙方义务提供施工现场原有供水、排水、供电、其它线路的图纸，并保证图纸的正确性，为乙方安全施工提供便捷。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暗示乙方购买、租凭、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设备、消防器材等。

三、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不准将本工程进行转包。

2.工程开工前，工程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本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3.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备有上述安全规定。对改造(维护)工程，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按规定执行工作票制度;对基建工程，根据业主方安排商定是否执行工作票制度。

4.乙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全作业的各项工作规定，符合规定的要求。

5.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施工现场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

7.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对于不能解决技术隐患，应向甲方如实反映，整改满足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保证工器具的正常、安全。如果乙方需借用或租赁其它特殊工器具，必须组织对该工器具进行检测和验收，符合要求方可投入。

9.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设备的安全，可靠固定空压机气管、电源线，防止由于空压机气管、电源线舞动造成的意外，遇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取得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乙方在登高施工中，必须遵守线路安全规程，同时，施工中应做好防止感应电伤害的措施，穿戴屏蔽服，正确连接接地线，可靠接地。

11.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1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工程管理、安全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现危及安全生产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向甲方工程管理安全部门报告。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违规指挥。

13.乙方在施工期间(区域)由于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而造成伤亡、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时，由乙方担承事故所有损失;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甲方人员和其它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章《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施工，违反《条例》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5. 乙方必须符合以下相关标准中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9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

《安全用电》gb3805-8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安全帽》(jgj2811-89)

《建设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_\_)

四、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或可签定补充协议。

2.本安全施工协议自签定之日实施，有效期限截止到工程验收结束

3.签订合同：本安全施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建设单位）：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承包单位）：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加强\_\_\_\_\_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如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一、施工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施工范围：

3、施工地点：

4、施工时间：

二、甲方安全责任

1、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三、乙方安全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做好技术交底。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经监理审批后报甲方项目技术部备案。

2、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_\_\_\_\_?，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要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新入场工人（或进入新的岗位）一级教育、经常\_\_\_\_\_；做好安全资料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乙方必须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对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及时整改并写出事故隐患整改反馈单，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施工企业负责人验收签字后，报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项目技术部和工程管理部各一份。

6、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到活完场清，材料码放有序，保持施工现场的美观整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六、该协议于\_\_\_\_\_\_\_\_\_\_\_\_\_\_\_\_\_地签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